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5130001)

牵头验收单位: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D3YN202405130001 群众投诉问题: 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百草村干部私自占用约50亩耕地填埋建筑垃圾(约20万方), 仅用红土简易覆盖, 雨水冲刷后满山都是垃圾。
办结目标	对周边村民多年来在百草村红皮坡村庄道路边坡处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规范清运处置。
整改措施	措施1: 迅速组织工程机械对周边村民多年来在百草村红皮坡村庄道路边坡处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规范清运处置。 措施2: 对清理后的村庄道路边坡裸土段进行植绿补绿, 保持水土,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恢复良好生态环境, 防止扬尘污染。 措施3: 同步开展举一反三, 对辖区此类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并建立长效机制, 提升工作合力, 做好其他问题的发现和整改,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建立较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加强后期监管, 防止问题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市城管局: 市自规局: